
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2、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B 座 13 层

传真:010-62279276 电话:010-62279276

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证天通(2017)证特审字 0401003 号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以及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材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所做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经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



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非公开发行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110108044714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年2月27日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9 文核准，2014 年 6 月，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共收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以货币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1,037,599,08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保荐费用 16,000,000.00 元及待付的其它发行费用 2,311,148.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9,287,932.0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全部到账，存放于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4]验字第 1-1143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2014 年 6 月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火炬支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明支行于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了 4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公司制定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专项使用，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 496.51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2.99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四个初始募集资金专户有 3 个专户已销户。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利息收入（累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收购盛屯投资 85.71%股权及 贵州华金 3%股 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思明支行（账号 4100020729224879310）	62,165.00	-	55.41	0（已销户）
增资贵州华金 开展勘探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分行火炬支行（账号 755901567810603）	4,400.00	-	16.95	0（已销户）
银鑫技改项目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思明支行（账号 9020410030010000461935）	5,594.91	453.52	42.99	496.51（注 1）
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湖滨支行（账号 40328001040042809）	30,000.00	-	4.36	0（已销户）
合 计		102,159.91	453.52	119.71	496.51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说明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中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说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盛屯投资 85.71%股权及贵州华金 3%股权、增资贵州华金开展勘探项目、银鑫技改项目、剩余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236.92 万元，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收购盛屯投资 85.71%股权及贵州华金 3%股权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62,165.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62,165.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投资 62,165.00 万元。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62,165.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9 月实施完毕。募集专户已销户。

2、增资贵州华金开展勘探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4,400.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结合自有资金投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募集资金 4,400 万元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对贵州华金增资，该增资款用于贵州华金的勘探项目。贵州华金正在有序开展勘探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勘探项目费用支出金额为 1,661.65 万元，专项资金暂未投入金额 2,738.35 万元。

3、银鑫技改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8,554.8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 5,363.79 万元并结合自有资金投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投入募集资金 2,410.27 万元,专项资金暂未投入金额为 2,953.52 万元。

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30,00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投资 30,000.00 万元。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6 月实施完毕。募集专户已销户。

5、另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 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二、(四)”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尚未投入银鑫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 2,953.52 万元中的 2,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无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行“统一规划、集中管理、项目负责、审计监督”的管理原则,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人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变更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火炬支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明支行于 2014 年 6 月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享有募集

资金使用的监督权等。

目前，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由公司财务部专人负责管理。根据规定，如需使用募集资金，相关部门需根据项目报告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报公司领导批准后，方可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尚未对外支付的，资金仍需存放在专户内，不得挪作他用。公司财务部随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除财务手段监管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一旦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形成多方共管的局面。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监控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式较为科学合理，达到了募集资金安全有效使用的目的。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附件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8 日

附件 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928.7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6,236.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6,236.92			
						2016 年		1,279.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5 年		2,561.15			
						2014 年		92,396.00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盛屯投资 85.71% 股权及贵州华金 3% 股权	收购盛屯投资 85.71% 股权及贵州华金 3% 股权	62,165.00	62,165.00	62,165.00	62,165.00	62,165.00	62,165.00		2014 年 9 月	
2	增资贵州华金开展勘探项目(注 1)	增资贵州华金开展勘探项目	4,400.00	4,400.00	1,411.65	4,400.00	4,400.00	1,661.65	-2,738.35	2017 年 6 月	
3	银鑫技改项目(注 2)	银鑫技改项目	5,363.79	5,363.79	1380.5	5,363.79	5,363.79	2,410.27	-2,953.52	2017 年 6 月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14 年 9 月	
	合计		101,928.79	101,928.79	94,957.15	101,928.79	101,928.79	96,236.92	-5,691.87	注 3	

注 1: 公司通过增加注册资本 4,400 万元的形式进行华金矿业勘探项目, 实际华金矿业已使用募集资金 1,661.65 万元, 结余 2,738.35 万元未使用完毕存放于华金矿业银行账户中。

注 2: 募集项目-银鑫技改仍在建设过程中, 尚未实施完毕。

注 3: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公司 2016 年 9 月 22 日, 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尚未投入银鑫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 2,953.52 万元中的 2,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